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我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新合資公司試產及 Montefibre 轉讓新合資公司部份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合資公司已開始試產。我公司及Montefibre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按彼等各自所佔註冊資本的部份將資金悉數注入新合資公司。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Montefibre與發展融資機構SIMEST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Montefibre將向SIMEST轉讓新合資公司10.64%股權，作為Montefibre與SIMEST之間的融資安排一部份。合資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進行股權轉讓。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待完成股權轉讓後，我公司將繼續持有新合資公司50%股權，而Montefibre及SIMEST則分別持有新合資公司39.36%及10.64%股權。董事會確認，股權轉讓的完成將不會對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造成任何變動。新合資公司將繼續被視作我公司及Montefibre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1. 新合資公司試產

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吉林吉盟睛綸有限公司(我公司與Montefibre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共同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新合資公司」)已開始試產。我公司與Montefibre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時間表，按彼等各自所佔註冊資本的部份將資金悉數注入新合資公司。

2. Montefibre轉讓新合資公司部份股權

緒言

董事會另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Montefibre與SIMEST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Montefibre將向SIMEST轉讓新合資公司10.64%股權，代價為4,871,748歐元（「代價」），約相等於人民幣47,880,000元，亦相當於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面值的10.64%。SIMEST將於取得中國商務部就是項股權轉讓簽發正式批文後七(7)天內，向Montefibre支付代價。

進行轉讓的理由

誠如招股章程披露，作為Montefibre與SIMEST之間的融資安排一部份，Montefibre有權向SIMEST轉讓其於新合資公司的部份股權，就Montefibre對新合資公司的注資獲得財政資助。

有關SIMEST的資料

SIMEST為意大利政府成立發展融資機構，旨在支援及推動意大利公司於歐盟境外進行直接投資。SIMEST並無於中國腈綸纖維業內其他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轉讓的完成

Montefibre轉讓新合資公司的股權（「轉讓」）須取得中國商務部及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批准。合資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進行轉讓。預期Montefibre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中國商務部的有關批准。

待完成轉讓後，我公司將繼續持有新合資公司50%股權，而Montefibre及SIMEST則分別持有新合資公司39.36%及10.64%股權。董事會確認，轉讓的完成將不會對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造成任何變動。SIMEST將不會獲授權利提名任何代表加入合資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已確認，待完成轉讓後，新合資公司將繼續被視作我公司及Montefibre的共同控制實體，故新合資公司將於我公司日後的財務業績中，繼續以權益法入賬處理。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楊德新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陳錦魁先生、龔建中先生及陳樹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鳳閣先生、葉永茂先生及李家松先生。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